

四、公用天然氣事業 供氣營業執照核發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執照核發」之審查作業程序

(一) 法源依據：

1. 「天然氣事業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供氣營業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供氣營業執照：

- 一、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
- 四、輸儲設備及場所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五、供氣區域地圖三份。
- 六、輸儲設備配置位址圖。
- 七、供氣日期。

2. 「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前條第一項之供氣營業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事業名稱及本公司所在地。
- 二、負責人。
- 三、實收資本額。
- 四、供氣區域。

(二) 審查方式

1. 程序	(1) 公用天然氣事業檢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 (2) 能源署應邀集地方政府代表與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就文件內容為審查（審查表如附件）。
2. 項目及內容	(1) 文件項目： A. 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 B.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C. 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 D. 輸儲設備及場所檢查合格證明文件，應有下列證明之一： (A) 勞工或消防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B)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

	或政府機關認可之民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E. 供氣區域地圖三份。 F. 輸儲設備配置位址圖。 G. 供氣日期。 (2) 內容審查： A. 各項文件之內容是否適當說明其可符合法規要求。 B. 應審酌其輸氣管線是否通達所申請各供氣區域之主要街道。
--	--

(三) 處分態樣

1. 否准申請	經限期補正，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否准其申請。
2. 核發執照	(1) 經審查，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者，予以核發執照。 (2) 供氣營業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A. 事業名稱及本公司所在地。 B. 負責人。 C. 實收資本額。 D. 供氣區域。

○○○○公司○○○○（地區）供氣營業審查表

審 查 項 目	符 合 規 定	說 明
○○○○（地區）輸氣管線是否通達主要街道。	☐ 是 ☐ 否	
應檢附文件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是 ☐ 否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是 ☐ 否	
三、 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	☐ 是 ☐ 否	
四、 輸儲設備及場所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是 ☐ 否	
五、 供氣區域地圖三份。	☐ 是 ☐ 否	
六、 輸儲設備配置位址圖。	☐ 是 ☐ 否	
七、 供氣日期。	☐ 是 ☐ 否	
審查結果	☐ 1. ○○○○（地區）供氣營業審查通過 ☐ 2. ○○○○（地區）供氣營業審查不通過，再召開會議審查 ☐ 3. 補充資料，送委員確認後通過	
審 查 委 員		日 期

天然氣事業法第10條
供氣營業執照核發

